**中 華 民 國 111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總 說 明**

**前言**

111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2兆2,670億元，歲出2兆2,510億元，歲入歲出賸餘160億元，扣除債務還本960億元，尚須融資調度800億元，以舉借債務439億元及移用以前年度歲計賸餘361億元予以彌平。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在稅課等收入較預算數為高及各機關本撙節原則執行預算下，歲入決算數為2兆7,108億元，歲出決算數為2兆2,144億元，歲入歲出賸餘4,964億元，其中1,500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其餘3,464億元則為歲計賸餘，留供以後年度運用。

本年度經常收入決算數2兆6,824億元，與經常支出決算數1兆9,335億元相較，計賸餘7,489億元，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占經常收入決算數之27.9％，較經常收支賸餘預算數占經常收入預算數之12.6％，計增加15.3個百分點。

**歲計賸餘3,464億元**

**支出**

**2兆3,644億元**

**收入**

**2兆7,108億元**

**＞**

**歲入歲出賸餘**

**4,964億元**

債務還本1,500億元

歲入

2兆7,108億元

歲出

2兆2,144

億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概況**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比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A)** | **(B)** | **(A-B)** |
| 1.歲入 | 27,108 | 100.0  | 22,670 | 100.0  | 4,438 | 19.6 |
| (1)經常門 | 26,824 | 99.0 | 22,525 | 99.4  | 4,299 | 19.1  |
| (2)資本門 | 284 | 1.0 | 145 | 0.6  | 139 | 96.3  |
| 2.歲出 | 22,144 | 100.0  | 22,510 | 100.0  | -366 | -1.6  |
| (1)經常門 | 19,335 | 87.3 | 19,678 | 87.4  | -343 | -1.7  |
| (2)資本門 | 2,809 | 12.7 | 2,832 | 12.6  | -23 | -0.8  |
| **3.歲入歲出賸餘** | **4,964** |  | **160** |  | **4,804** | **3,009.9** |
| 4.債務之償還 | 1,500 |  | 960 |  | 540 | 56.3 |
| 5.債務之舉借 | - |  | 439 |  | -439 | -100.0  |
| 6.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361 |  | -361 | -100.0 |
| **7.歲計賸餘(3-4+5+6)**  | **3,464** |  | **-** |  | **3,464** | **- -** |
| 8.經常收支賸餘 | 7,489 | 　 | 2,847 |  | 4,642 | 163.0　 |
| 9.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之比率(％) | - | 27.9  | **-** | 12.6  | - | +15.3(百分點) |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2,751億元，經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等減少336億元，並加計本年度歲計賸餘3,464億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賸餘數為5,879億元；至本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5兆9,220億元，較110年度決算審定數5兆7,097億元，增加2,123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舉債增加3,628億元，以及債務償還1,500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2兆2,670億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2兆6,992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116億元，決算數合共2兆7,108億元，較預算數增加4,438億元，約增19.6％，係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與其他收入均較預算數增加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稅課收入：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及應收數，以下同）2兆3,040億元，較預算數1兆9,038億元，計增加4,002億元及21％；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85％。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2,635億元，較預算數2,492億元，計增加143億元及5.7％；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9.7％。

3.規費及罰款收入：決算數814億元，較預算數764億元，計增加50億元及6.5％；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3％。

4.財產收入：決算數409億元，較預算數249億元，計增加160億元及64.3％；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1.5％。

5.其他收入：決算數210億元，較預算數127億元，計增加83億元及65％；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0.8％。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比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A) | (B) | (A-B) |
| 合 計 | 27,108 | 100.0  | 22,670 | 100.0 | 4,438 | 19.6 |
| 1.稅課收入 | 23,040 | 85.0 | 19,038 | 84.0 | 4,002 | 21.0 |
|  | 所得稅 | 14,643 | 54.0 | 11,082 | 48.9 | 3,561 | 32.1 |
|  | 營業稅 | 3,146 | 11.6 | 2,620 | 11.6 | 526 | 20.1 |
|  | 證券交易稅 | 1,756 | 6.5 | 1,768 | 7.8 | -12 | -0.7 |
|  | 關稅 | 1,425 | 5.3 | 1,334 | 5.9 | 91 | 6.8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635 | 9.7 | 2,492 | 11.0 | 143 | 5.7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 814 | 3.0 | 764 | 3.4 | 50 | 6.5 |
| 4.財產收入 | 409 | 1.5 | 249 | 1.1 | 160 | 64.3 |
| 5.其他收入 | 210 | 0.8 | 127 | 0.5 | 83 | 65.0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所得稅1兆4,643億元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9.7％

營業稅3,146億元

證券交易稅1,756億元

其他稅課收入2,070億元

關稅1,425億元

財產收入

1.5％

規費及罰款

收入3.0％

其他收入

0.8％

**歲入總額2兆7,108億元**

稅課收入

85.0％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構成**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2兆2,510億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2兆1,410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123億元，保留數611億元，決算數合共2兆2,144億元，較預算數節減366億元，約減1.6％。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2,046億元，較預算數2,126億元，計節減80億元及3.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9.2％。
2. 國防支出：決算數3,546億元，較預算數3,565億元，計節減19億元及0.5％；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6％。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數4,417億元，較預算數4,487億元，計節減70億元及1.6％；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20％。
4. 經濟發展支出：決算數2,553億元，較預算數2,571億元，計節減18億元及0.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1.5％。
5. 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6,153億元，較預算數6,180億元，計節減27億元及0.4％；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27.8％。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262億元，較預算數265億元，計節減3億元及1.1％；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2％。
7. 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1,472億元，較預算數1,478億元，計節減6億元及0.4％；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6.7％。
8. 債務支出：決算數829億元，較預算數943億元，計節減114億元及12.1％；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3.7％。
9. 補助及其他支出：決算數866億元，較預算數895億元，計節減29億元及3.3％；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3.9％。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比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A) | (B) | (A-B) |
| 合 計 | 22,144 | 100.0 | 22,510 | 100.0  | -366 | -1.6 |
| 1.一般政務支出 | 2,046 | 9.2 | 2,126 |  9.4  | -80 | -3.7 |
| 2.國防支出 | 3,546 | 16.0 | 3,565 |  15.8  | -19 | -0.5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4,417 | 20.0 | 4,487 |  19.9  | -70 | -1.6 |
| 4.經濟發展支出 | 2,553 | 11.5 | 2,571 |  11.4 | -18 | -0.7 |
| 5.社會福利支出 | 6,153 | 27.8 | 6,180 |  27.5  | -27 | -0.4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262 | 1.2 | 265 |  1.2 | -3 | -1.1 |
| 7.退休撫卹支出 | 1,472 | 6.7 | 1,478 |  6.6  | -6 | -0.4 |
| 8.債務支出 | 829 | 3.7 | 943 |  4.2  | -114 | -12.1 |
| 9.補助及其他支出 | 866 | 3.9 | 895 |  4.0  | -29 | -3.3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社會福利支出

27.8％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1.2％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20％

債務支出

3.7％

**歲出總額**

**2兆2,144億元**

國防支出

16％

補助及其他支出3.9％

經濟發展支出

11.5％

退休撫卹支出

6.7％

一般政務

支出9.2％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構成**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160億元，扣除債務還本960億元，尚須融資調度800億元，以舉借債務439億元及移用以前年度歲計賸餘361億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4,964億元，經償還債務1,500億元，尚產生歲計賸餘3,464億元，致原預算所列債務舉借數439億元及移用以前年度歲計賸餘361億元，全數不予執行。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A) | 預算數(B) | 比較增減數(A-B) |
| 1.歲入 | 27,108 | 22,670 | 4,438 |
| 2.歲出 | 22,144 | 22,510 | -366 |
| 3.歲入歲出賸餘 | 4,964 | 160 | 4,804 |
| 4.債務之償還 | 1,500 | 960 | 540 |
| 5.債務之舉借 | - | 439 | -439 |
| 6.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361 | -361 |
| 7.歲計賸餘 | 3,464 | - | 3,464 |

（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87年度至110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1.87年度歲入轉入數528億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2.88年度歲入轉入數1,033億7,392萬元，減免（註銷）數100億1,65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933億5,742萬元。

3.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歲入轉入數2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4.90年度歲入轉入數5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5.91年度歲入轉入數145萬元，減免（註銷）數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42萬元。

6.92年度歲入轉入數236億1,776萬元，減免（註銷）數66萬元，實現數25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36億1,460萬元。

7.93年度歲入轉入數2,850萬元，減免（註銷）數10萬元，實現數3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804萬元。

8.94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5,088萬元，減免（註銷）數194萬元，實現數1,02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3,869萬元；歲出轉入數3,685萬元，實現數3,685萬元。

9.95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5,868萬元，減免（註銷）數70萬元，實現數39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5,401萬元；歲出轉入數1,479萬元，實現數1,41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63萬元。

10.96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1,523萬元，減免（註銷）數2,263萬元，實現數17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9,085萬元；歲出轉入數185萬元，實現數185萬元。

11.97年度歲入轉入數5,758萬元，減免（註銷）數439萬元，實現數18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5,132萬元；歲出轉入數75萬元，實現數75萬元。

12.98年度歲入轉入數1,627萬元，減免（註銷）數4萬元，實現數3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590萬元。

13.99年度歲入轉入數3,279萬元，減免（註銷）數313萬元，實現數11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850萬元。

14.100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3,631萬元，減免（註銷）數185萬元，實現數9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3,348萬元。

15.101年度歲入轉入數2,253萬元，減免（註銷）數311萬元，實現數24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694萬元。

16.102年度歲入轉入數143億715萬元，減免（註銷）數141億1,763萬元，實現數78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8,172萬元。

17.103年度歲入轉入數4,482萬元，減免（註銷）數252萬元，實現數1,18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047萬元。

18.104年度歲入轉入數21億2,971萬元，減免（註銷）數5億5,637萬元，實現數1,33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5億5,997萬元。

19.105年度歲入轉入數14億2,268萬元，減免（註銷）數9億4,913萬元，實現數1,90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4億5,455萬元。

20.106年度歲入轉入數74億9,162萬元，減免（註銷）數44億5,530萬元，實現數2億5,804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7億7,828萬元；歲出轉入數9億7,051萬元，實現數5億3,96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4億3,083萬元。

21.107年度歲入轉入數108億6,600萬元，減免（註銷）數40億8,246萬元，實現數9,26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66億9,088萬元；歲出轉入數14億2,413萬元，減免（註銷）數3億7,687萬元，實現數8億9,74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4,980萬元。

22.108年度歲入轉入數31億2,388萬元，減免（註銷）數3,051萬元，實現數2億6,70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8億2,637萬元；歲出轉入數43億6,776萬元，減免（註銷）數1億8,832萬元，實現數22億6,43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9億1,505萬元。

23.109年度歲入轉入數133億4,427萬元，減免（註銷）數4,859萬元，實現數49億3,23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83億6,332萬元；歲出轉入數105億7,647萬元，減免（註銷）數4億9,310萬元，實現數60億1,17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40億7,164萬元。

24.110年度歲入轉入數118億2,261萬元，減免（註銷）數9,792萬元，實現數90億8,31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6億4,158萬元；歲出轉入數772億7,006萬元，減免（註銷）數10億575萬元，實現數656億47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06億5,961萬元。

綜上，87年度至110年度歲入轉入數2,451億6,471萬元，減免（註銷）數343億9,551萬元，實現數147億1,082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960億5,838萬元；歲出轉入數946億6,317萬元，減免（註銷）數20億6,404萬元，實現數753億7,15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72億2,756萬元。

**二、國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2兆3,029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200億元，規費收入588億元，財產收入380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576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149萬元，其他收入208億元，以前年度收入153億元，收回剔除經費4萬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17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2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收入6億元，債務舉借收入180億元，合共2兆7,339億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含補助市縣政府）本年度支出2兆1,868億元，以前年度支出307億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12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2億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2,894萬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39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支出2,097億元，債務償還支出1,500億元，合共2兆5,825億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2兆7,339億元，支出合計2兆5,825億元，收支互抵計賸餘1,514億元，經加計110年度國庫結存1,611億元、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1,053億元、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16億元、各機關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53億元，以及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少數744億元後，本年度國庫結存為1,397億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公庫餘絀分析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13兆5,017億元，負債6兆3,451億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7兆1,566億元，相關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資產

1. 流動資產

(1)現金2,323億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

(2)應收款項2,939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投資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釋股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減資等應收未收款項。

(3)其他流動資產1,535億元，主要係財政部所屬各國稅局之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與有價證券等實物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其罰金罰鍰，暨承受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無法拍定之不動產。

1. 長期投資

(1)採權益法之投資7兆3,372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投資國營事業中央銀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及民營企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其他長期投資769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投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收股本）等。

1. 固定資產

(1)土地3兆7,267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等。

(2)土地改良物4,386億元，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暨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改良物等。

(3)房屋建築及設備4,269億元，主要係國防部暨教育部經管之國有房屋建築及設備。

1. 無形資產526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投資及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
2. 其他資產161億元：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暨鐵道局及所屬暫付代辦工程款，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各機關移撥之股票。

（二）負債

1. 流動負債

(1)短期債務594億元，主要係發行國庫券。

(2)應付款項636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與營建署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與鐵道局及所屬等代辦工程款。

1. 長期負債5兆6,724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5兆5,931億元，扣除未攤銷溢（折）價280億元之餘額為5兆5,651億元，加計長期借款1,067億元，合共5兆6,718億元。
2. 其他負債

(1)遞延收入981億元，主要係財政部所屬各國稅局之應收稅（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收入數。

(2)應付保管款3,836億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國庫之款項。

（三）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7兆1,566億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上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什項資產等總額12兆6,869億元，經加計公務用財產－作業使用部分及事業用財產共5兆4,348億元、有價證券1,968億元，以及抵繳收入實物及基金委託待處分1,262億元，經扣除機關對各事業之長期投資7兆4,141億元、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3,990億元，增減互抵後，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10兆6,316億元。其中土地為5兆4,781億元，依據財政部按111年公告地價（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19.68％（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估算，市值約27兆8,359億元。

中央政府截至本年度債務未償還餘額實際數5兆6,998億元（含公債5兆5,931億元及長期借款1,067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之債務保留數2,222億元，爰中央政府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9,220億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5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1年借款300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數4,096億元，則中央政府截至本年底舉借債務餘額合共6兆3,616億元。

**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總 計 |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
| 1年以上 | 未滿1年 | 1年以上 | 未滿1年 |
| 自償 | 非自償 | 自償 | 非自償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 59,220 | - | 59,220 | - | - | -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  |  |  |  |  |  |  |
| （一）未滿1年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 300 | - | - | 300 |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 4,096 | - | - | - | 2,378 | - | 1,718 |
| 合 計 | 63,616 | - | 59,220 | 300 | 2,378 | - | 1,718 |

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之量化指標，其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鑑於政府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深受各界關注，爰自98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前開各界關注事項；復以總決算總說明係揭露政府整體重要資訊，故倘屬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者，亦應列入總決算總說明中揭露，其餘則應於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中表達。

本年度經彙整相關權責機關提報精（估）算等資料，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15兆8,086億元（另地方政府為2兆8,040億元）。

上述揭露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30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條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8條與第59條等規定。

2.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30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2兆3,040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1,130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 + 1.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19萬3,549人，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5萬7,582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2年，折現率1.23％等假設條件，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30年（112年至141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3,508億元（另地方政府為3,116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2. 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以11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7萬5,951人，現職人員中具有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5萬6,308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年，折現率1.22％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30年（111年至140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995億元（另地方政府為8,014億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161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1,834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教育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3. 退伍軍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11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87歲（配偶89歲），俸額調增率每6年調增3％，折現率0.893％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30年（111年至140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兆8,587億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889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1兆7,698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決算書中揭露。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

2.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66萬人，精算50年，折現率4％，通膨相關調薪率0.5％等假設條件，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精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兆3,671億元（另地方政府為2兆1,225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2,613億元（另地方政府為4,460億元）後，未提存金額為1兆1,058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6,765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15條、第66條及第69條。

2.依據勞工保險局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1,020萬人，折現率及資產報酬率4％、物價指數年增率0.9％與投保薪資增長率1.5％等假設條件，精算本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2兆3,240億元，扣除截至本年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8,384億元，未提存金額為11兆4,856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勞動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年5月30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法令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

2.依據臺灣銀行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3.75％、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給調整率0％至3.6％等假設條件，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848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2條及第45條。

2.依據勞工保險局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869萬人，月投保金額1萬8,282元，折現率3.7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35％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1兆3,114億元，扣除截至本年底已提存安全準備5,934億元，未提存金額為7,180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六）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10條。

2.依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22萬人，折現率3.25％、投保薪資增長率0.5％，並採用加入年齡成本法與預計單位福利法等假設條件，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391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國防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七）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44條。

2.依據農業委員會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96萬人，月投保金額1萬200元，精算50年，折現率3％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713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農業委員會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八）各級政府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法令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金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本年底，待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259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部分114億元，逾期未歸墊數145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積欠款項，相關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至於外界關注非屬前揭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以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1.法令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208條及第209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36號、第400號解釋。

2.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本年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5千4百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3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4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6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立場，在財政許可狀況下酌予補助辦理。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相關說明業於內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0條。

2.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11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未來30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1,218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之，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估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111年底 | 110年底 | 111年底較110年底之比較增減 | 主要增減情形 |
| --- | --- | --- | --- | --- |
| 合計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合計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合計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 合 計 | 186,126 | 158,086 | 28,040 | 181,174 | 153,830 | 27,344 | 4,952 | 4,256 | 696 |  |
|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 34,170  | 23,040  | 11,130  | 36,877  | 25,184  | 11,693  | -2,707  | -2,144  | -563  | 本年度減少2,707億元，主要係：1. 公務人員部分，經銓敘部配合所得替代率依法調降1.5％等，以及具有舊制年資之人員減少所致。
2. 教育人員部分，因已退休可支領數漸減少等所致。
3. 軍職人員部分，因具有舊制年資之人員減少，以及折現率上升等精算假設變更所致。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7,823 | 11,058 | 16,765 | 25,917 | 10,419 | 15,498 | 1,906 | 639 | 1,267 | 本年度增加1,906億元，主要係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66萬人新增1年服務年資及利息成本增加等所致。 |
| 1. 勞工保險
 | 114,856 | 114,856 | -  | 107,639 | 107,639  | -  | 7,217  | 7,217  | -  | 本年度增加7,217億元，主要係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及年資增加，以及基金投資報酬率下降等所致。 |
| 1. 公教人員保險
 | 848 | 848 | - | 886 | 886 | - | -38 | -38 | - | 本年度減少38億元，主要係具有88年5月30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年離退所致。 |
| 1. 國民年金保險
 | 7,180  | 7,180  | -  | 8,526  | 8,526  | -  | -1,346  | -1,346  | -  | 本年度減少1,346億元，主要係因折現率上升、遺屬年金給付請領率減少及預估死亡率提高等精算假設變更所致。 |
| 1. 軍人保險
 | 391 | 391 | - | 415 | 415 | - | -24 | -24 | - | 本年度減少24億元，主要係政府撥補保險準備金等所致。 |
| 1. 農民健康保險
 | 713  | 713  | -  | 761  | 761  | -  | -48 | -48  | -  | 本年度減少48億元，主要係被保險人人數減少所致。 |
| 1. 地方政府等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145 | - | 145 | 153 | - | 153 | -8 | - | -8 | 本年度減少8億元，主要係地方政府持續償還欠款所致。 |

資料來源：均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提供之精(估)算等資料。

**二、整體資產負債表**

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含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57兆16億元，整體負債48兆6,552億元，整體淨資產8兆3,464億元。有關本年度整體資產、整體負債及整體淨資產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整體資產

1. 公務機關原列13兆5,017億元，特種基金原列51兆2,382億元（包括營業基金43兆1,918億元，作業基金6兆6,032億元，特別收入、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1兆4,432億元），合共64兆7,399億元。
2. 其中內部往來事項共計7兆7,383億元，包括：
	* 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1,736億元，應分別沖減資產項下之現金及負債項下之其他負債。
		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等238億元，應分別沖減該等機關與基金資產負債項下之應收（應付）款項148億元及預收（預付）款項90億元。
		3. 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長期借款660億元，應沖減資產項下之押匯貼現、放款、基金及沖減負債項下之長期債務。
		4.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3兆4,355億元、其他投資215億元與其他資產56億元，共計投資營業基金3兆4,626億元，以及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作業基金3兆5,126億元，因該等基金資產負債係採逐項合併計入，應分別沖減原帳列資產項下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其他資產及淨資產。
		5.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4,997億元，應沖減資產項下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項下之其他負債。
3. 原列整體資產64兆7,399億元，經扣減內部往來沖銷數7兆7,383億元後，整體資產總額為57兆16億元。

（二）整體負債

1. 公務機關原列6兆3,451億元，特種基金原列43兆733億元（包括營業基金39兆6,228億元，作業基金3兆1,285億元，特別收入、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3,220億元），合共49兆4,184億元。
2. 原列整體負債49兆4,184億元，經扣減內部往來沖銷數7,632億元後，整體負債總額為48兆6,552億元。

（三）整體淨資產

1. 公務機關原列7兆1,566億元，特種基金原列8兆1,649億元（包括營業基金3兆5,690億元，作業基金3兆4,747億元，特別收入、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1兆1,212億元），合共15兆3,215億元。
2. 原列整體淨資產15兆3,215億元，經扣減內部往來沖銷數6兆9,751億元後，整體淨資產總額為8兆3,464億元。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科 目 | 公務機關 | 特種基金 | 內部往來沖銷 | 合計 |
| --- | --- | --- | --- | --- |
| **資產** |  **135,017**  |  **512,382**  | **-77,383** |  **570,016**  |
| **流動資產** |  **8,049**  |  **132,828**  | **-1,974** |  **138,903**  |
| 現金 | 2,323 | 8,806 | -1,736 | 9,393 |
| 短期投資 |  | 46,277 | 　 | 46,277 |
| 應收款項 | 3,103 | 8,998 | -148 | 11,953 |
| 存貨 |  **-**  | 3,696 | 　 | 3,696 |
| 預付款項 | 1,088 | 1,528 | -90 | 2,526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35 | 63,523 |  | 65,058 |
| **非流動資產** |  **126,968**  |  **379,554**  | **-75,409** |  **431,113**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 65,864 | -660 | 65,204 |
| 長期應收款項 |  | 2,901 | 　 | 2,901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3,371  | 1,293 | -69,481 | 5,183 |
| 其他投資 |  769  | 231,436 | -215 | 231,990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52,141  | 65,000 | 　 | 117,141 |
| 無形資產 |  526  | 154 | 　 | 680 |
| 其他資產 |  161  | 12,906 |  -5,053  | 8,014 |
| **資產合計** | **135,017**  |  **512,382**  | **-77,383** |  **570,016**  |
| **負債** |  **63,451**  |  **430,733**  | **-7,632** |  **486,552**  |
| **流動負債** | **1,423**  |  **199,008**  | **-238** |  **200,193**  |
| 短期債務 | 594 | 19,485 |  | 20,079 |
| 應付款項 | 738 | 9,120 | -148 |  9,710  |
| 預收款項 | 91 | 1,151 | -90 |  1,152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69,252 |  | 169,252 |
| **非流動負債** | **62,028**  |  **231,725**  | **-7,394** |  **286,359**  |
|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53,780 | 　 | 153,780 |
| 長期債務 |  56,724  | 15,077 | -660 | 71,141 |
| 負債準備 |  | 48,285 | 　 | 48,285 |
| 其他負債 | 5,304  | 14,583 | -6,734 | 13,153 |
| **淨資產** | **71,566** | **81,649** | **-69,751** | **83,464** |
| **淨資產** | **71,566** | **81,649** | **-69,751** | **83,464**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135,017**  |  **512,382**  | **-77,383** |  **570,016**  |
| 註：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 |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一、平衡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計列流動資產8,049億元、長期投資7兆4,141億元、固定資產5兆2,140億元、無形資產526億元、其他資產161億元，流動負債1,423億元、長期負債5兆6,724億元、其他負債5,304億元，淨資產為7兆1,566億元。有關本年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資產** | **13,501,743,966,260**  | **14,780,275,514,087** | **-1,278,531,547,827**  |
| **流動資產** | **804,879,906,825**  | **1,510,201,066,045** | **-705,321,159,220**  |
| 現金 | 232,283,815,253  | 968,159,798,131 | -735,875,982,878  |
| 應收款項 | 293,916,251,111  | 330,144,969,253 | -36,228,718,142  |
| 應收其他基金款 | 13,809,840,594  | 18,032,641,847 | -4,222,801,253  |
| 應收其他政府款 | 2,528,762,575  | 2,333,731,759 | 195,030,816  |
| 存貨 | 23,850,844  | 25,838,473 | -1,987,629  |
| 預付款 | 77,795,785,925  | 21,440,524,980 | 56,355,260,945  |
| 預付其他基金款 | 9,449,664,910  | 7,715,054,344 | 1,734,610,566  |
| 預付其他政府款 | 21,551,369,785  | 11,067,976,347 | 10,483,393,438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3,520,565,828  | 151,280,530,911 | 2,240,034,917  |
| **長期投資** | **7,414,095,127,226**  | **8,050,724,509,132** | **-636,629,381,906**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337,147,814,666  | 7,991,278,027,632 | -654,130,212,966  |
| 其他長期投資 | 76,947,312,560  | 59,446,481,500 | 17,500,831,060  |
| **固定資產** | **5,214,078,497,385**  | **5,151,443,465,257** | **62,635,032,128**  |
| 土地 | 3,726,709,750,930  | 3,799,415,181,389 | -72,705,430,459  |
| 土地改良物 | 438,573,477,510  | 439,670,293,859 | -1,096,816,349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426,909,223,294  | 416,181,495,684 | 10,727,727,610  |
| 機械及設備 | 48,860,841,657  | 41,169,243,299 | 7,691,598,358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0,420,271,462  | 25,570,473,314 | 14,849,798,148  |
| 雜項設備 | 14,569,668,128  | 13,324,118,941 | 1,245,549,187  |
| 租賃資產 | 471,332,214  | 592,646,033 | -121,313,819  |
| 租賃權益改良 | 3,548,673  | 789,743 | 2,758,930  |
|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139,234,497,934  | 132,500,361,472 | 6,734,136,462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378,325,885,583  | 283,018,861,523 | 95,307,024,060  |
| **無形資產** | **52,568,035,036**  | **48,158,766,562** | **4,409,268,474**  |
| 無形資產 | 52,568,035,036  | 48,158,766,562 | 4,409,268,474  |
| **其他資產** | **16,122,399,788**  | **19,747,707,091** | **-3,625,307,303**  |
| 暫付款 | 9,252,547,933  | 12,889,091,916 | -3,636,543,983  |
| 存出保證金 | 757,030,235  | 728,218,671 | 28,811,564  |
| 什項資產 | 6,112,821,620  | 6,130,396,504 | -17,574,884  |
| **資產合計** | **13,501,743,966,260**  | **14,780,275,514,087** | **-1,278,531,547,827**  |
| **負債** | **6,345,104,260,122** | **6,457,256,663,951** | **-112,152,403,829**  |
| **流動負債** | **142,310,331,936**  | **247,347,697,504** | **-105,037,365,568**  |
| 短期債務 | 59,411,370,000 | 164,719,915,000 | -105,308,545,000  |
| 應付款項 | 63,624,086,218  | 69,107,803,507 | -5,483,717,289  |
| 應付其他基金款 | 994,226,615  | 72,143,709 | 922,082,906  |
| 應付其他政府款 | 9,202,997,661  | 5,062,378,453 | 4,140,619,208  |
| 預收款 | 8,606,838,805  | 8,385,456,835 | 221,381,970  |
| 預收其他基金款 | 470,812,637  | - | 470,812,637  |
| **長期負債** | **5,672,388,754,756**  | **5,668,066,315,015** | **4,322,439,741**  |
| 應付債券 | 5,565,170,386,039  | 5,445,118,705,817 | 120,051,680,222  |
| 長期借款 | 106,651,300,000  | 222,301,400,000 | -115,650,100,000  |
| 應付租賃款 | 567,068,717  | 646,209,198 | -79,140,481  |
| **其他負債** | **530,405,173,430**  | **541,842,651,432** | **-11,437,478,002**  |
| 遞延收入 | 98,066,987,838  | 100,566,291,025 | -2,499,303,187  |
| 存入保證金 | 47,585,275,943  | 42,745,765,061 | 4,839,510,882  |
| 應付保管款 | 383,586,860,088  | 396,058,033,579 | -12,471,173,491  |
| 暫收款 | 1,166,049,561  | 2,472,561,767 | -1,306,512,206  |
| **淨資產** | **7,156,639,706,138**  | **8,323,018,850,136** | **-1,166,379,143,998**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13,501,743,966,260**  | **14,780,275,514,087** | **-1,278,531,547,827**  |

有關平衡表各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產：本年底13兆5,017億元，較上年底14兆7,803億元，計減少1兆2,786億元，包括：

1. 流動資產：本年底8,049億元，較上年底1兆5,102億元，計減少7,053億元，包括：

(1)現金2,323億元，較上年底減少7,359億元，主要係增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出等所致。

(2)預付款77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564億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辦理各項採購案之預付款增加等所致。

1. 長期投資：本年底7兆4,141億元，較上年底8兆507億元，計減少6,366億元，包括：

(1)採權益法之投資7兆3,372億元，較上年底減少6,541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投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對國家發展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等所致。

(2)其他長期投資769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75億元，主要係經濟部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增加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收股本）等所致。

1. 固定資產：本年底5兆2,140億元，較上年底5兆1,514億元，計增加626億元，包括：

(1)土地3兆7,267億元，較上年底減少727億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土地價值依申報地價調整等所致。

(2)交通及運輸設備40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48億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購建中固定資產結算完成轉列等所致。

(3)購建中固定資產3,78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953億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暨國防部所屬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1. 無形資產：本年底526億元，較上年底482億元，計增加44億元，主要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新增大臺南及桃園會展中心地上權等所致。
2. 其他資產：本年底161億元，較上年底198億元，計減少37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之暫付款減少等所致。

（二）負債：本年底6兆3,451億元，較上年底6兆4,573億元，計減少1,122億元，包括：

1. 流動負債：本年底1,423億元，較上年底2,474億元，計減少1,051億元，包括：

(1)短期債務594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053億元，主要係本年度減少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所致。

(2)應付其他政府款92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1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未及撥款等所致。

1. 長期負債：本年底5兆6,724億元，較上年底5兆6,681億元，計增加43億元，主要係公債發行數較到期償還數增加所致。
2. 其他負債：本年底5,304億元，較上年底5,418億元，計減少114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上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7兆1,566億元，較上年底8兆3,230億元，計減少1兆1,664億元。

**二、整體資產負債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57兆16億元，整體負債48兆6,552億元，整體淨資產8兆3,464億元。有關整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 (與上年度之比較)

 **整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科 目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資產** | **570,016** | **560,604** | **9,412**  |
| **流動資產** | **138,903**  | **147,708** | **-8,805**  |
| 現金 | 9,393  | 16,206 | -6,813  |
| 短期投資 | 46,277  | 53,365 | -7,088  |
| 應收款項 | 11,953  | 10,729 | 1,224  |
| 存貨 | 3,696  | 2,919 | 777  |
| 預付款項 | 2,526  | 2,488 | 38  |
| 其他流動資產 | 65,058  | 62,001 | 3,057  |
| **非流動資產** | **431,113**  | **412,896** | **18,217**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65,204  | 60,396 | 4,808  |
| 長期應收款項 | 2,901  | 2,769 | 132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183  | 5,257 | -74  |
| 其他投資 | 231,990  | 207,926 | 24,064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117,141  | 115,791 | 1,350  |
| 無形資產 | 680  | 594 | 86  |
| 其他資產 | 8,014  | 20,163 | -12,149  |
| **資產合計** | **570,016**  | **560,604** | **9,412**  |
| **負債** | **486,552**  | **464,962** | **21,590**  |
| **流動負債** | **200,193**  | **198,845** | **1,348**  |
| 短期債務 | 20,079  | 14,014 | 6,065  |
| 應付款項 | 9,710  | 8,840 | 870  |
| 預收款項 | 1,152  | 1,154 | -2  |
| 其他流動負債 | 169,252  | 174,837 | -5,585  |
| **非流動負債** | **286,359**  | **266,117** | **20,242**  |
|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153,780  | 141,978 | 11,802  |
| 長期債務 | 71,141  | 68,170 | 2,971  |
| 負債準備 | 48,285  | 42,762 | 5,523  |
| 其他負債 | 13,153  | 13,207 | -54  |
| **淨資產** | **83,464**  | **95,642** | **-12,178**  |
| **淨資產** | **83,464**  | **95,642** | **-12,178**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570,016**  | **560,604** | **9,412**  |

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整體資產：本年底57兆16億元，較上年底56兆604億元，計增加9,412億元，主要包括：

1. 現金9,393億元，較上年底減少6,813億元，主要係增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出等所致。
2. 短期投資4兆6,277億元，較上年底減少7,088億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減少等所致。
3. 其他流動資產6兆5,05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3,057億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存放銀行同業等所致。
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6兆5,20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808億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中期放款等所致。
5. 其他投資23兆1,990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兆4,064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所致。
6. 其他資產8,014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兆2,149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新臺幣貶值產生外幣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大幅沖減以前年度遞延兌換差價損失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本年底48兆6,552億元，較上年底46兆4,962億元，計增加2兆1,590億元，主要包括：

1. 短期債務2兆79億元，較上年底增加6,065億元，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短期債務等所致。
2. 其他流動負債16兆9,252億元，較上年底減少5,585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減少銀行業定期存款等所致。
3.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15兆3,780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兆1,802億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客戶儲蓄存款等所致。
4. 負債準備4兆8,28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5,523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兌換差價準備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8兆3,464億元，較上年底9兆5,642億元，計減少1兆2,178億元。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賡續參與區域合作機制，持續落實疫病風險管控；建構整體防衛作戰能力，鞏固國家安全；推動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建構完整安全供應鏈；加速發展再生能源，強化供電韌性；推動水資源建設，增進供水穩定；加強源頭污染減量，落實空污防制；爭取加入區域經貿組織，拓展全球商機；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投資臺灣；落實偏鄉建設，均衡城鄉發展；提升反毒綜效，強化治安維護；完善兒童福利，提供優質化長照服務；加強人才培育，強化產學研鏈結等施政重點，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繼續繁榮壯大臺灣，使臺灣成為更美麗勇敢的國家。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關於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方面

本年度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施政重點，為協助偏鄉地區建設發展，確保國土永續；運用新興科技強化政府服務，實現智慧政府願景；落實轉型正義，促進真相和解；強化治安維護，精進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加速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健全政黨政治發展，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優化國際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精進新住民權益照顧措施；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堅實部落基礎建設；強化年輕世代客語能力，發展客家傳播體系；擘劃海洋整體施政藍圖，達成優質海洋國家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推動國土永續，優化城鄉發展：成立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58處；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空間整備活化，進駐地方創生事業38處；核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43處，核發濕地標章9件；配合「開放山林」政策，完成新建山屋7座，整建現有山屋14座；強化多維國家底圖應用服務，使用4,041萬人次；補助市區道路橋梁詳細檢測及改建17案、金額4億6,733萬元；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21案、金額10億200萬元，政策型計畫204案、金額9億6,400元。
2. 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擴大數位服務：新增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多人資料合併線上申辦機制，提供資料下載130項、臨櫃核驗110項、線上服務490項；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提升具備行動身分識別服務(TW FidO)與電子簽章功能，使用43萬人次、系統介接126個；提供政府入口網路申辦服務2,343筆、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服務592項、建築數位資料加值應用服務105萬6,000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12萬3,497人次。
3. 推動轉型正義，處理不當黨產：辦理典藏政治檔案解降密檢討，機密檔案由7萬2,950筆減為23筆，解密比率99.97％；提供各界應用政治檔案307萬件；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應用專區，公布內容分析成果252萬頁、人名索引69萬筆；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土地61筆、現金13億9,000萬元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國有；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據點3處，服務受難者及其家屬52名；舉辦同儕支持活動31場，參與356人次。
4. 維護社會治安，提升災防量能：查獲毒品犯罪1萬9,032件、2萬155人、總淨重4,256.8公斤；查緝詐欺集團1,644件、犯嫌1萬1,741人，查扣不法所得20億7,828萬元；取締重大交通違規277 萬1,485件、酒後駕車5萬8,572件，移送法辦3萬2,229件；增設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265處，舉發違規案件19萬7,534件；受(處)理性別暴力防制1,882案；協助市縣政府建立自主汰換消防車機制，換新17年以上消防車208輛；實施備役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複訓，強韌災害防救能量。
5. 促進都市更新，強化居住安全：興建社會住宅7萬1,112戶，盤點適宜興建用地224處，評估可興建7萬戶；新增包租代管整合租金補貼方案、身障者或65歲以上長者換居方案，媒合戶數5萬7,233戶；辦理擴大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57個；列管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247件，完成改善230件；核定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2,495案、金額101億1,309萬元；發布實施都市更新案1,051案，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182案；受理危老重建計畫2,746件。
6. 深化民主參與，健全團體發展：依政黨法輔導80個政黨完成法人登記，79個政黨完備財務申報；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出直轄市長6人，縣(市)長15人，直轄市議員377人，縣(市)議員533人，鄉(鎮、市)長198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6人，鄉(鎮、市)民代表2,089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50人，村(里)長7,748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規定裁罰4件，金額365萬元。
7. 營造攬才環境，保障新住民權益：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放寬特殊貢獻及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協助有殊勳於我國及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許可253人；核發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證照獎勵金3,921萬7,000元、受惠7,191人；辦理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培訓，參加7,766人次，電話輔導663人次、申請借用電腦設備1,516人次。
8. 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481處，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5,000人、培植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1,272人；提供族人關懷服務7萬5,879人；代領代送防疫物資、引導線上看診8萬35人；召開原住民族教會族語發展座談會8場次，邀請900間教會作為營造族語文化復振據點。
9. 擴展客語使用環境，發展客家文化內容：建置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收錄書面語料600萬字、口語語料40萬字；辦理跨族群三大吟遊詩人音樂會、精緻客家大戲「海東奇逢」7場次、收冬戲巡演10場次；輔導製播講客廣播電臺節目24小時，入圍第57屆廣播金鐘獎獎項5個、榮獲金鐘獎2座；推出「客庄聚落村史－雲林詔安客講客事」特展7檔。
10. 強化海洋政策，保護海洋資源：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盤點公告釣點150處；改善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中心7處；補助市縣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1,869公噸；編成環保艦隊5,327艘，潛海戰將3,637人；委託市縣政府收購廢棄漁網具139公噸、回收再利用廢保麗龍116公噸；執行海洋污染稽查3,973件；安檢活魚運搬船96艘次、遠洋漁船333艘次、商(貨)輪7,175艘次、漁港82萬3,081艘次、商港5萬1,612艘次。

二、關於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施政重點，為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深化與理念相近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爭取參與加入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積極加入國際社會運作；與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培育友我僑青世代；掌握國際安全情勢，維護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秉持「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建構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推動後備戰力改革，強化現行後備體系；推動軍風紀律改革，深化國軍人權工作；執行武器裝備研製任務，厚植國防自主能量；周全退伍軍人服務照顧，整合醫療長照全人照護；開展兩岸良性互動關係，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鞏固邦交國外交關係，營造友善國際環境：接待帛琉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吐瓦魯國總理、史瓦帝尼王國國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理、諾魯共和國總統等訪臺；與友邦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移交受刑人條約」、「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海巡合作協定」、「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等；籌組「2022中南美友邦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率領業者17家赴友邦考察；正式揭牌運作立陶宛駐臺代表機構「立陶宛貿易代表處」。
2. 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參與多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舉辦第6屆玉山論壇、第35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第21屆臺越工商聯席會議、第30屆臺泰經濟合作會議；委託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16場次；擴大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談判，就糧食危機、漁業補貼、電子商務及WTO改革等議題進行協商。
3. 累積交流能量，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領袖會議，獲補助計畫6件；13個友邦、6個友我國家國會議員、21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國家成員為我方向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致函；參與第41屆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國際宗教自由信仰聯盟(IRFBA)；成功當選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治理委員會北亞區代表。
4. 維繫全球僑社網絡，多元擴大交流互動：舉辦洲際型僑社工作研討會3場次；邀請僑青回國參加「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與「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2場次；成立或續營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43所；促進僑臺商與12家國內研發機構進行交流及簽署合作備忘錄；鼓勵僑臺商與國內大學校院36所進行產學合作；協助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承作紓困案件450件，總融資金額1億3,585萬美元，總保證金額1億432萬美元；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報到人數2,484人。
5. 掌握敵情威脅，提升國軍質量及戰訓整備：運用「推特」(Twitter)社群平臺，發布共軍海、空域動態，國際主流媒體、學者、意見領袖及政府部門追蹤者13萬8,000位；執行「聯戰交織訓練」、「海、空軍精準飛彈射擊訓練」及「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等聯合作戰演訓7項；通過國防部「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並調整1年期義務役薪資。
6.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韌性，精進全民防衛災防演練：編修「全民國防應變手冊」，盤點防空疏散避難處所等設施；辦理民安8號演習，演練「民、物力動員」、「反敵特工破壞演練」、「關鍵基礎設施維護」、「跨區救災能量整合」及「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作為」，動員8,000人，各式車機具500類1,900部、直升機10架次。
7. 提升後備軍人戰力，保障後備軍人權益：調整14天教召應結合「營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5天至7天教召比照至戰術位置施訓；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後備軍人召集獎金核發及志願參加召集辦法，以激勵士氣及降低應召員雇主營運之衝擊。
8. 廉潔軍風紀律，優化國軍官兵照護服務品質：推動「軍風紀律改革專案」、「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加速汰除犯重大軍紀案件人員；籌辦國防廉能國際學術論壇，形塑國防廉能形象；提供國軍官兵、軍校生門(急)診及住院掛號費減免544萬5,000人次；辦理心理衛生教育300場次，參加2萬9,000人次；受理國軍官兵法律諮詢服務9,650件。
9. 厚植產業能量，貫徹國防自主：接收國造新式高教機10架，開工高效能艦艇5艘；辦理T85榴彈發射器測距儀、簡易型野戰通資系統量測分析儀、6V53汽門彈簧拆卸器、MOS場效電晶體模組、光六艇後續艇光纖接頭製作、五吋砲通用型擊發測試器、康定級艦偵煙、偵火感測器、T56燃油噴嘴試驗檯數位壓力控制研改、超音速震波在管路阻塞清除用水錘產生器應用、半絕緣碳化矽長晶技術、粉末材料技術子項等研發案。
10. 完善退除役官兵多元照顧，精進服務質能：轉介妥處退除役官兵個案問題61萬9,215人次；辦理具低收、中低收入戶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6,010位；提供居家照護服務25萬4,793人次，設置失智共照中心8處、社區據點597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4,170人、職業訓練及補助3,484人，推介就業5,356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5,165人；發放新退官兵退除給與、領俸官兵定期俸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367萬1,851人次。
11. 評估中共對臺動向，捍衛主權與民主：站穩「四個堅持」立場及強化「四大韌性」，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及民主自由；滾動檢討兩岸經貿法規措施及風險管理機制，維護國家經濟安全及競爭力；因應陸方政經情勢變動，提醒臺商在陸投資風險。

三、關於經濟及農業方面

本年度經濟及農業施政重點，為建構優質財經與投資環境，加速投資臺灣；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加速引導產業創新，推動智慧商業；開拓潛力市場，引導產業布局拓展全球商機；確保穩定供電，落實能源轉型；加速水庫清淤，推動水環境建設改善；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強化防疫檢疫效能，強化屠宰場衛生安全管制；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促進農業數位轉型；提升農產品安全管理與驗證制度，拓展食農教育；強化漁業資源管理，永續漁業發展；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落實山林開放；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完備消費者保護體制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改善投資環境，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賡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通過審查廠商1,305家，總投資金額1兆9,153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人數14萬2,167人；研擬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修正草案，針對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其研發規模、研發密度及有效稅率達一定條件者，可享有前瞻創新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核准投資新創事業215家，總投資金額103億100萬元；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發展，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新創事業釐清適用法規1,460項。
2. 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配合2050淨零排放政策，加速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促成國際5G開放網路組織(TIP)與我方合作在臺設立驗證實驗室，截至本年底，協助國內廠商進駐測試13家，取得TIP金、銀、銅牌標章各2個；建置沙崙資安服務基地油氣電工控、太陽能光電、智慧製造產油氣電工控、太陽能光電、智慧製造產線、半導體及物聯網設備等實作平臺7套、攻防劇本12套，參訓廠商500家次、1,500人次；推動擴大投資太陽光電模組產能，並發展系統整合服務，國內業者投入24億5,000萬元，新增就業機會600個；完成福衛八號6項衛星關鍵元件飛行體研製、6U立方衛星遙測酬載原型飛行體熱真空及振動測試。
3. 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輔導企業創新升級轉型：運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分析數據應用，打造服務加值案例34個，導入服務據點1萬3,290個，帶動營收46億6,500萬元；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客戶關係管理(CRM)、數位行銷、開店平臺及行動支付等雲端解決方案1,390家；強化供應鏈管理效率及發展創新營銷模式，促成7,876家中小型業者數位轉型與服務升級，新增服務營收34億元；輔導46家連鎖企業精進營運體質及促進數位發展、10家業者增強國際拓展實力；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受理1,198件，核定212件，獎補助2億5,800萬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4億1,000萬元、研發人力1,684人；辦理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2,000場，參與4萬3,000人次；推動Buying Power社創採購獎勵機制，帶動採購媒合商機12億元。
4. 加速拓展全球市場，強化經貿布局：舉辦以數位方式拓銷國際市場活動77場；核准(備)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431件、投(增)資金額20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144件、投(增)資金額48億美元；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我國及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參訓1,639人，線上課程觀看2萬人次；舉辦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線上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協助我方478家廠商與1,613位買主洽談，爭取商機2億2,000萬美元；推出電子資通訊與智慧醫材採購大會、韌性供應鏈夥伴大會、新南向智慧產業經貿訪問團三大旗艦活動，協助業者爭取訂單。
5. 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訂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自「推動分散電網工程」、「推動強固電網工程」、「強化系統防衛能力」面向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之因應能力；推行負載管理措施，鼓勵需求面減少尖峰時段用電量，抑低容量實績值262萬瓩；推動臺南鹽田光電站、路園、龍潭及冬山變電所儲能系統建置案，決標16萬瓩；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發行憑證187萬6,228張(18億7,600萬度綠電)、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166萬7,564張(16億6,700萬度綠電)；換裝低壓智慧電表布建210萬8,000戶。
6. 強化供水穩定，增加承洪韌性：完成高雄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及新竹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建置，提升旗津地區1萬戶、新竹工業區及湖口地區4萬2,500戶供水可靠度；維持水庫庫容與安全，執行水庫清淤量1,794萬立方公尺；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截至本年底，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188件、簡易自來水工程39件，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1萬4,000戶；改善全臺自來水漏水情形，漏水率由105年16.2％降至本年13.1％；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完成社區改善6處，受益民眾3,849戶；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整治中央管河川27.22公里、區域排水5.96公里。
7. 精進新農業政策，落實農業永續發展：建置臺灣農產地圖，彙集在地特色農產品105項、教案209項、教材515項，累計瀏覽數114萬人次；推動零飢餓政策，輔導農村綠色照顧社區45處、農漁會64處；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促成友善管理農地、棲地面積700公頃，營造棲地412處；開辦水稻、高粱、紅豆、高雄蓮霧收入保險，截至本年底，開發品項27種、保單42張，投保36萬8,000件、投保金額723億元、投保面積36萬3,000公頃；發放農漁民子女助學金9億7,989萬元，協助農漁民子女就學9萬776位。
8. 落實動植物防疫檢疫，拓展優質畜禽產品國際市場：補助聘用100位儲備植物醫師辦理農作物診療及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截至本年底，累計投保豬隻達2,410萬頭次，頭數覆蓋率100％；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豬肉製品4,944件；查驗機場、港口旅客沒入農產品棄置箱及快遞郵包豬肉製品，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428件；辦理國內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訪視5,947場。
9. 擴大灌溉服務，推動農業數位資源整合：改善渠道70.34公里、構造物279座，受益農地5,262公頃；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3,774戶，推廣面積2,439公頃；建置雲市集—農業館，累計1,137家小微型農業從業者申請導入雲端SaaS服務；推廣「農務e把抓」服務，導入農場1萬9,771家，使用2萬3,000人，管理耕地面積17萬公頃；開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調查行動應用程式，使用1,118人。
10. 推動食農教育，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品質：提高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一般學校食材補助由每人每餐6元調整為10元、偏遠地區學校由每人每餐10元調整為14元；精進雞蛋溯源標示管理，協助洗選業者89家取得洗選廠(場、室)溯源碼；拓展有機農業驗證面積1萬3,545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5,863公頃，共占國內耕地比率達2.45％；輔導業者通過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7萬9,330公頃。
11. 加速推動漁業建設，促進漁業轉型：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養殖區公共設施整建50件；輔導刺網漁船轉型493艘，友善沿近海漁業及棲地環境；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優先)區6,639公頃；回收去化或再利用漁業廢棄物2萬3,313公噸；新增溯源水產品用戶720家。
12. 推動自然環境保育，提供友善活動場域：許可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31萬599人次；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放寬海域活動管制、開放釣點及水域；優化3D國家底圖數位環境，使用4,041萬人次。
13. 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參與APEC會議、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視訊會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國際競爭網絡(ICN)卡特爾研討會；蒐集價格上漲之餐飲業者、品項及漲幅等輿情資訊，提報「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綜整研判漲價合理性；協調或督促處理「線上遊戲錯誤儲值溢繳費用等無法退款消費糾紛案件」、「S2O Taiwan潑水音樂祭活動消費爭議案」等重大消費事件。

四、關於財政及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及金融施政重點，為維護財政永續，嚴守財政紀律；持續檢討稅制及稅政措施，建構公平、效率、簡化、適足稅收及具國際競爭力賦稅制度；推動數位智慧海關，精進關務科技查緝；利用促參模式引進民間投資，創造資產活化效益；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鼓勵金融科技及創新；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強化金融韌性；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護外匯市場秩序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妥善運用財政資源，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優化財政管理與經濟表現，標普(Standard & Poor's)調升我國信評等級由AA至AA+，展望調整為穩定、惠譽(Fitch)維持信評等級為AA、穆迪(Moody's)維持信評等級Aa3，展望調整為穩定；嚴格控管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不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40.6％。
2. 優化稅制稅政，精進稅務服務：調降關稅稅率，牛肉等16項由每公斤10元降為5元、小麥等2項由6.5％降為免稅、奶油由5％降為2.5％、無水奶油由8％降為4％；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8萬6,600件；促使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意願，每期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500元獎50萬組；修正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條文，提升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並改善空氣品質。
3. 導入物聯監控網絡，優化科技查緝設備：建構物聯網貨櫃保全監測節點設施，強化貨櫃移動安全監控；完工下水100噸級巡緝艇2艘；開發旅客行李、郵包及快遞貨物人工智慧X光毒品影像判讀軟體3套；查獲毒品4,027公斤、私菸87萬6,896包、私酒51萬556公升。
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舉辦招商大會、醫療、長照設施、污水下水道設施主題式商機座談會，釋出投資商機2,245億元；完成14個機關促進民間參與業務考核作業；撥用國有土地52處、國有房地2處及租用國有土地12處，並保留國有土地576筆、國有房地1處，供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24.17公頃。
5. 強化數位金融服務，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受理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設立案2家；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業得辦理網路保險之商品、服務項目；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受理申請案83件；舉辦2022年臺北金融科技展，參展159家、攤位379個，邀請來自19個國家、57位國內外產官學研專家進行演講及座談，參與民眾3萬5,000人次。
6. 強化金融資安防護能力，健全金融業發展：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擴大推動設置資安長及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發展；落實「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促請銀行公會建立「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開放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銀行，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鼓勵銀行業簽署及遵循赤道原則，截至本年底，簽署之本國銀行20家、金融控股公司1家。
7. 推動妥適貨幣政策，維持匯率相對穩定：採行緊縮貨幣政策，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短期融通利率為年息1.75％、2.125％、4％；維持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五、關於教育、文化及科技方面

本年度教育、文化及科技施政重點，為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減輕育兒負擔；營造舒適安全校園環境，確保使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營造學習國家語言友善環境；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完備文化治理體系，促進文化多元發展；打造臺灣藝文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再造歷史現場，強化社區營造組織；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營造友善平權環境；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加速產業創新發展；提振臺灣文學創作，營造故宮友善環境；擘劃我國科技政策，加強衛星通訊技術；推升我國半導體及資通訊科技產業國際競爭優勢，整合防疫科技能量；鏈結頂尖研究機構，推動科研人才培育全階段措施；監督核電廠運轉，強化輻安管制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推動平價優質學前教育，確保受教品質：增加公共化幼兒園3,000班，供應就學名額25萬7,000個；降低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費用，至多繳交3,000元且依胎次再優惠；提高育兒津貼為5,000元且依胎次再加發，受益51萬1,000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各類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4％，並規範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每月最低固定薪資；完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子法及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處理機制，強化疑似不適任人員之認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置新課綱所需教學及實習設備1,046間。
2. 提升校園環境安全，精進學校午餐品質：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完成補強工程6,649棟、拆除工程1,984棟；協助國小改善遊戲場1,813所；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388所；汰換與新購幼童專用車424輛；改善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2,894所；補助學校學生宿舍空間改善3萬3,922床；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補助偏鄉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62元。
3. 提升語言教育環境，培育接軌世界人才：充實「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全球免費英語學習資源；補助高等教育雙語化重點培育學校4所、重點培育學院41個、普及提升學校37所；辦理多元學習活動397校、沉浸式教學計畫296園(校)次；舉辦本土語文課程活動575場；建置語言資料庫，持續推廣辭典維護及拼音用字；開設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9班、客語3班、原住民族語1班、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8萬5,352班；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大學18所與國外大學43所合作。
4. 完善數位學習機制，優化高等教育體質：與國際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簽署備忘錄；與全民英檢機構合作提供免費英語檢定線上模擬測驗及人工智慧（AI）數位診斷回饋服務；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購置行動載具1萬9,000臺；提供全國經濟弱勢學生30日型網路不限速吃到飽4G門號8萬6,000個，租賃無線網路分享器1萬5,000臺；補助推動教學創新144校、完善就學協助146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23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98件；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截至本年底，核定227案，提供名額1萬1,703個；開設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21班，提出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105件。
5. 促進青年發展，啟動終身學習網絡：推動「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769人次，入選團隊20組，線上聯結33國、國際組織168個進行在地議題行動；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活動8場次、培訓工作坊5場次、685人次；設置青年壯遊點79個，參與體驗1萬7,055人次；協助發展職涯19萬4,976人次；舉行多元特色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活動競賽，媒合參與體驗1,727人次、參與創新創業活動1萬610人次；執行「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截至本年底，辦理Talk活動33場，參與1,683人次；補助社區大學基本運作88所，獎勵社區大學績優發展81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370所，學習資源擴展至村里2,700個。
6. 落實支持藝文體系，守護文化多元理念：辦理超高畫質產製應用，帶動業者投資1億500萬元；協助地方文史影音紀錄蒐集製作，補助15個市縣62件計畫，金額6億6,764萬4,000元；策辦「走讀臺灣」閱讀體驗推廣活動200場；舉辦世界民族電影節，播映17部片、57場次，內容含括20個國家、20部民族電影；辦理2022「第八屆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6場次，觀看4,758人次。
7. 升級臺灣文化品牌，拓展國際文化交流：參與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FIHRM)年會；舉辦「奔向自由－臺灣文學主題展示」、「臺灣租書店與漫畫的奇妙旅程國際展」、「2022館慶50週年紀念國際研討會」、「2022美國臺灣工藝形象展」、「華盛頓雙橡園臺灣工藝展」；推動電視頻道TaiwanPlus，上架影音及新聞節目5,835則，觸及 1億1,620萬141人次，下載APP數14萬1,830次，平均每日瀏覽24萬人次；播送我國自製電視劇集50部、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564部次；推動「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計畫」，截至本年底，完成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10場。
8. 強化文化資產保存，推動社區營造工作：透過公私協力重建發揚臺灣藝術史，徵集檔案史料5萬3,000件，修復作品及文物史料7,000件；輔導22個市縣政府營造歷史場景故事與整備軟硬體；完成國定文化資產3D數值模型77處；建置國定文化資產周邊氣象環境監測設備，涵蓋國定文化資產85處；輔導辦理社區營造217場、實地訪視87 場、7,891 人次；輔導工藝社區200個，促進地方產業價值。
9.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建立友善平權文化環境：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補助市縣政府及民間推動社區營造計畫641件、舉辦培育課程1,728 場，培育藝文人才4 萬3,315 人次；舉辦議題培力與成果發表活動參與21萬1,150人次、世代協力交流活動458場。
10. 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提升文化傳播競爭力：受理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79件；辦理「電影藝術扎根－螢火蟲電影院」計畫，舉辦活動48場，觀影3,718人次；補助電影片製作業、電影工業、電影片映演業25家次，引導業者投入金額1億5,367萬元；輔導國產劇情及動畫長片上映22部；協助影視業者429家、影視作品830部參加重要國際影視市場展；辦理影視人才培訓896小時、307人次。
11. 振興文化出版產業，推動博物館專業發展：擴大辦理翻譯優秀作品，補助語種29種，促成外譯圖書上架販售150本；獎勵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52案，出版單行本600 部，獲第16 屆日本國際漫畫獎2部；推動圖書銷售免徵營業稅政策，截至本年底，獲圖書免稅認可296萬筆；辦理「2022故宮南院夏日親子藝術月」參訪40萬人次；移展「臺灣意象」展並擴充展覽內容，參觀3萬人次。
12. 加速科技跨域合作，促進太空產業發展：擘劃科學技術白皮書，參與機關(構) 29個、核心專家730人次；建置學術用核磁共振儀3部、腦磁波儀1部，服務7,420小時；提供生技醫藥核心專業、高階之一站式、量身打造之諮詢服務5,700件；協助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團隊代表我國獲得國際最大型超級電腦競賽總冠軍；發表國際SCIE期刊論文592篇；成功發射1,500公斤推力等級及300公斤推力等級兩節式混合火箭；配合太空發展法施行，擬定太空事故調查範圍及標準調查程序。
13. 加速國家科技發展，提升科學研究服務量能：協助11家業者取得主題式計畫研發補助款1億8,200萬元，預計促成廠商出口金額5億8,700萬元；促成2家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階記憶體與人工智慧高科技研發基地、與國內材料及設備廠商技術合作21案；建置「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臺」網站，技術媒合並取得專案製造廠商27家，產品獲證76項、「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總收案數899件；完成DNA疫苗技術臨床前藥毒理試驗，完善核酸疫苗平臺。
14. 完善科研人才培育，深化國際科研交流：辦理臺灣科普環島列車行駛東西幹線5日活動，串聯各市縣20站點科學市集，參與中小學150所、人數1萬1,000人；邀請業界參與「Kiss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開放科研場域103個，舉辦活動360場、參與人數1萬2,000人；補助206人次及11個研究團隊，赴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習；辦理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鏈結廠商188家提供在職實務訓練，錄取博士級人才227名；發展高速低功耗半導體元件，補助研究團隊17群、促成產學合作37件、發表國際期刊會議論文482篇、培育博碩士生551人；簽署臺美先進半導體晶片設計執行協議，落實臺美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合作。
15. 嚴密監督核電安全，確保民眾生活品質：完成核三廠1號機大修管制作業；嚴格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運轉安全，核廢料產量創新低；完成3座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除役作業管制、87束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監測臺灣海域海水含氚量，分析406件均無異常；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公開海域監測結果；辦理核安第28號演習，強化廠內緊急應變，落實民眾防護與環境輻射監測；產製鉈-201注射劑供國內病患心臟造影使用，造福病患7萬人次，國內市場占比47％。

六、關於交通及建設方面

本年度交通及建設施政重點，為規劃環島鐵路網，健全生活圈交通建設；推動前瞻與策略性基礎建設，帶動關連產業投入；推展電動智慧化公共運輸服務，加強道安教育及酒駕零容忍；創新應用人工智慧，結合智慧城市規劃；落實觀光主流化，帶動觀光產業振興發展；建設「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督導航空業者提升飛航安全；穩固國際商港競爭地位，優化海運產業；健全通傳產業發展，普及寬頻網路建設；完善政府採購法規，提升政府採購效能與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推動軌道運輸，優化公路系統：核定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綜合規劃案，啟動輕軌號誌及車輛次系統7項自主技術提升計畫；完成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信號及設備優化更新53處；推動「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20市縣建置停車場125座，總工程經費424億1,200萬元，已完工停車場60處，提供大型車停車位51格、小型車停車位1萬6,933格、機車停車位5,180格；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台19線以西段改線工程，進度30.50％，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進度40.86％、臺東段進度5％，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進度75.38％，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進度1.44％。
2. 普及國家基礎建設，提升偏鄉地區生活機能：補助偏鄉建置Gbps、Mbps寬頻網路或海纜微波網路，偏遠地區Gbps等級服務已達87個、 100Mbps等級服務至777個村里；完成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23臺、機動式9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46臺；整合國內產學研能量投入核心機電系統開發，啟動輕軌號誌及車輛次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7項。
3. 完善都市交通運輸，改善民眾交通安全：核定高雄黃線、小港林園線捷運計畫；審議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輕軌五股泰山線、汐東線、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計畫；辦理新北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輕軌深坑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棕線、綠線延伸大溪，新竹輕軌、臺中捷運藍線、機場捷運(橘線)、屯區捷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1期藍線、綠線、第1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評估；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強化交控、通訊系統、主要交通瓶頸點執行智慧化交通；酒駕防制不同意易科罰金6,732人、不允許假釋1,163人，累犯公布姓名、照片，已公布1,756件。
4. 運用科技結合城市開發，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推廣AI環境空污監測平臺、智慧路燈解決方案至韓國及越南；與泰國當地系統整合業者合作，設置首座海外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示範區；運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較傳統攔檢車輛進行原地噪音檢測20分鐘/車，時效提升200倍，告發處分程序縮短48天，已開罰3,538件，通知到檢5,162件。
5. 發展多元觀光主題，提高臺灣旅遊品質：完成野柳地質公園第三區秘境風貌營造亮點工程12 處；辦理「台灣仲夏旅遊節」等亮點活動169項、評選金質遊程36條；推行臺灣好行路線64條，參與1,443萬人次，創造總產值 218 億元；完成旅宿地緣標籤分析模組建置及景區人流智慧警示儀表板功能開發；成立觀光圈17個，辦理產品推介會131場；輔導店家完成營業場域風格形塑194個、在地特色商品開發208個；推出遊程上架254條，商品及電子套票上架銷售1,053 項；拍攝觀光宣傳影片67部、辦理踩線活動87條、成果發表會47場；協助375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315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輔導276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金額132億1,000萬元。
6. 完善機場規劃與建設，改善民眾交通安全：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本年底，收受優先搬遷地區建物自拆申請405棟、其他搬遷地區建物自拆申請2,939棟；規劃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預計分3階段完工，第1階段北登機廊廳預計113年底完工，第2階段航廈主體預計114年底完工，第3階段南登機廊廳預計115年完工；訂定「國家航空安全計畫」，規劃我國國家安全監理、營運安全強化措施與行動方案；落實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維修廠、製造廠、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檢查，確保飛航安全。
7. 實現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推展港埠資源服務量能：完成彰化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雷達鐵塔工程、花蓮地區海岸電臺之天線汰換；持續精進「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加速導入船舶漂流預警功能；完成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1期，基隆港西 2 至西 3 旅運中心、東3至東4旅客服務設施及停車場招商作業。
8. 優化電信產業服務，健全網路素養及內容：審驗合格5G基地臺射頻設備82款、電信終端設備338款；辦理網路素養校園宣導25場次；受理網路內容申訴案1,657件，其中涉及兒少相關法規974件；完成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之修正；推動「臺灣5G行動計畫」，核准5G相關技術實驗(PoC)案92件。
9. 精進政府採購法規，建構公共工程友善環境：辦理0918震災復原重建專案會議4次；修正工程採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專案管理等契約範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訂定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指引、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71件；辦理工程查核4,818件，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上年度之71.2％提升至75.1％。

七、關於司法及法制方面

本年度司法及法制施政重點，為落實司法改革政策，健全社會安全網絡；普及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並實踐；提升反毒綜效，有效遏止犯罪；強化洗錢防制體質，塑造金融穩健永續環境；維護收容人人權，健全獄
政管理；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建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試煉場域，接軌國際資安情資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貫徹司法改革，強化社會安全網：辦理國民法官法第六期教育訓練及「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與鑑識科學之對話」研討會；製播司法改革節目「紫袍下的故事」12集；持續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辦理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編撰民法成年指南，製播Podcast節目，增進年輕族群瞭解民法上權利義務關係；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56處，聘用社工1,025名、督導149名；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受理30萬8,000案；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28處，截至本年底，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95.32％。
2. 具體實踐人道主義，落實國際人權保障目標：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打造完善刑事司法環境；移交德籍7名、英籍2名、丹麥籍1名、波蘭籍1名、瑞士籍1名受刑人返國繼續服刑；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辦理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活動。
3. 積極掃蕩犯罪，維護公義社會：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435件、被告969人、羈押103人，查扣犯罪所得160萬900元；受理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79件，被告328人、羈押110人，查扣犯罪所得2,412萬9,567元；落實「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發動7波查緝專案，查獲1,484件，被告3,004人、羈押261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22 億元；查緝境外茶混充臺灣茶42案，羈押1人、具保16人、拘提3人，扣案混充茶葉19萬7,132台斤。
4. 提升金融管理效能，塑造具彈性之金融環境：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辦理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機制運作實地訪查3家；建立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推動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計畫，鼓勵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信託服務。
5. 強化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76 場次，邀集勞、衛、社政等558個四方連結單位參與；完成雲林監獄「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建立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功能；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增進委員之外部性及多元性。
6. 反貪防貪肅貪，建立廉能政府：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審查委員5位來臺討論交流，提出結論性意見104點；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建立與檢察及廉政等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落實公共利益維護及揭弊者權益保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法遵問題。
7. 務實推動組織調整，策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鏈結施政重點精進員額管理機制，優先調整人力挹注於重大業務區塊；發展多元培訓模式，提升人員業務處理能力；配合防疫政策鬆綁，即時提供相關疫情因應及關懷同仁措施。
8. 打造信賴資安系統，建構安全智慧聯網環境：協助液晶顯示器（LCD）包裝設備商與資安業者合作，發展零信任資安架構與半導體機臺SEMI E187標準合規解決方案；推動投資資訊安全產業計畫，投資資安相關企業10家，金額6億9,212萬元，帶動民間投資15億9,382萬元；推動學術型資安研究，促成18個國內學研團隊開發資安前瞻技術，培育碩博士生436人；辦理資安攻防實務培訓30場，參與986人次；開設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訓練課程30場，培育資安人員2,506人次；持續推動資通系統向上集中，完成資通系統遷移、整合及測試58個。

八、關於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施政重點，為促進工作者權益保障，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完備勞工保險制度，加強風險管理；推動多元職業訓練，鼓勵創新創業；強化勞資爭議處理，穩定集體勞資關係；強化高風險事業減災效能，落實職場健康危害評估；完備國家防疫體系，阻絕傳染病於境外；提供完整性醫療服務，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優化食安五環，建構食藥安全防護網；提供優質化長照服務，實現健康永續的智慧生活；擴增托育公共化服務，打造健全育兒家庭支持體系；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提升服務量能；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強化循環經濟，精進資源回收效能；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推動工業污染排放減量及改善；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加強源頭污染減量；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審查公信力；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建構低碳家園；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落實環境永續目標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強化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新增部分公司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處理期間，適用調整班次規定；調升每月基本工資，由2萬4,000元調整至2萬5,250元、受惠勞工194萬2,800名，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0 元調整為168元、受惠勞工51萬1,100名；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協助產業渡過疫情衝擊。
2. 落實職災保護制度，確保職災勞工權益：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權益保障；核付職業災害保險150萬5,481件，金額56億7,381萬元；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勞工等津貼或補助818件，金額2,356萬元。
3. 輔導就業培育人才，營造職場友善環境：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就業18萬3,656名；辦理做中學訓練及符合產業發展所需技能培訓5萬571人；補助市縣政府成立銀髮據點及創業貸款773 件，協助7,434人次；成功推介中高齡者、高齡者就業16萬1,655人次；辦理「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智慧國家方案」、「臺灣AI行動計畫」、「臺灣5G行動計畫」、「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訓練2萬2,307人，協助719家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舉辦免費創業研習課程173場，參加7,815人次。
4. 推動勞權實踐，創造勞資雙贏：補助140家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即時傳遞正確訊息，觸及人數19萬4,600人；推動勞資雙方自治協商，新簽訂團體協約423 件；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截至本年底，裁決申請案件677件，作成裁決決定者352件、和解成立者155件、申請人撤回案件139件、審理中10件；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准予扶助案件3萬4,502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七成。
5. 確保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1萬7,125場次；持續與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業合作，協助改造升級工作環境，截至本年底，輔導訪視事業單位100家；實施勞動條件檢查3萬6,982場次，宣導1,007場次，法令遵循訪視 2萬 4,178 場次；辦理高風險廠場監督檢查12萬5,478場次。
6. 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辦理發生禽流感案例之禽場相關人員健康監測，監測中26人，解除列管626人；採購流感疫苗640萬960 劑，人口涵蓋率 27.6％，已接種633萬7,316劑；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確定境外移入病例65例、本土病例20例；指定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82家；執行「腸病毒醫療品質提升方案」，加強查核輔導責任醫院42家，補助責任醫院35家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教育訓練，受訓 7,177 人次；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3萬3,327人次；執行愛滋自我篩檢計畫，服務5萬4,217人次。
7. 建置醫療服務網絡，擴展醫衛量能：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參與計畫團隊223個，照護7萬8,000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參與計畫團隊38個，收案6萬3,000人次；落實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組成策略聯盟81個，參與特約院所7,146家；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完成簽署4萬人，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84萬6,000人；招募醫療院所400家，提供整合式長者功能衰退線上自我評估服務8萬人；免費提供產前檢查次數由10次提升至14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由1次提升至3次；補助6家核心醫院、2個兒童重症轉運專業團隊、1個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建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
8. 落實食安五環，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檢修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393種，殘留容許量7,552項、動物用藥殘留標準149種、殘留容許量1,530項；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較往年提高食品抽驗不合格命中率1.21倍；協助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63萬家；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稽查11萬6,396家次、品質抽驗4萬9,537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7.6％、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98.5％；檢驗日本食品輻射量20萬1,174批、豬肉產品含萊克多巴胺劑量3,886件；接獲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1萬3,339件，監控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97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安全警訊45則；進行藥品安全性評估49項，發布藥品風險溝通表16則。
9. 發展多元長照服務，優化照顧服務人力：布建整體照顧體系社區1萬1,839處，長照服務涵蓋率68.67％；補助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7萬2,709人；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建置家庭照顧據點119處；設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100處；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加入醫療院所及衛生所872家，醫師參與1,297名，派案17萬9,000人。
10. 建構優質托育環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提高未滿2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至每人每月5,000元；取消不得同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限制；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50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35家，提供公共托育名額1萬2,264個；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本年底，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2萬2,582名、托嬰中心893家；延長發放托育補助至未滿 3 歲，補助7億3,909萬1,408元，受益1萬9,135人。
11. 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56 處，聘用社工1,025名、督導149名；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30萬8,000件次；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111個；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8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28 個；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4,609人。
12.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APEC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國際工作坊與政策建議研討會；出席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6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北歐地區的性別平等－未來教育和就業市場的措施和解決方案研討會、第5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13. 促進循環經濟，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補助8市縣執行焚化廠整改延壽事宜，維持全國焚化廠每年焚化量650萬噸、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工程49案，截至本年底，完工啟用13案，發包施工中24案；推動市縣政府建置「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
14. 加強空污防制，改善空氣品質：布建空氣污染感測器1萬點；配合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21項；完成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1,501座、工業鍋爐5,601座；補助1期至3期大型柴油車汰換1萬1,412輛、調修6,413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61輛、汰換老舊機車3,133輛。
15. 改善河川污染，促進環保生活：完成「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旭川河沉砂池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瓦磘溝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等8案，增加淨化生活污水量4萬7,250 CMD；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簡化施灌作業變更程序及賦予廢止裁量彈性；完成2,975個畜牧場資源化利用，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6萬3,640公噸；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5,400公噸；布建水質感測物聯網，涵蓋流域50 個、工業區15個；查獲不法偷排廠商43件次，裁罰金額3,270萬元。
16. 改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提升審查效率：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聚焦審議環境議題」、「初審會議不超過3次」、「審查意見逐次收斂」及「6個月至1年內完成審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於1年內完成環評書件審查比率達90％。
17.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建構低碳家園：積極開發地熱及海洋能等前瞻再生能源技術，提供無碳電力並確保供電穩定；推動產業部門淨零碳排策略，持續與石化、電子、鋼鐵等產業展開溝通；成立「工業用紙產業碳中和聯盟」，致力達成供應鏈減碳目標。
18. 精進化學物質管理，維護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辦理本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推動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個案，輔導業者624家，審查通過取得完成碼175案；完成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撰寫指引、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撰寫指引；執行食安源頭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3,583家；辦理毒災演練46場次。

**伍、其他重要說明**

* 1. 依「決算法」第21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提出於貴院。基於政府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於每年6月底以前編送貴院，惟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及增進財務效能起見，自65年度起均較規定之期限提前2個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仍循例提前於4月底以前完成。
	2.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第29點規定，總會計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自49年度起總決算及總會計相關報表即合併編製；又因「決算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循例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3.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86年度至9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8年度至109年度）等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數。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
	4.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表表內各科（項）目合計數係加總各細目之原值後再四捨五入；至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